

证券代码：832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##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英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、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提名黎

晓英等共 4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并拟定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<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》。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签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2日